

一、甲男與乙女為夫妻，乙且已懷胎六個月，甲在 A 銀行任職經理，為家計向 A 銀行貸款新台幣(下同)20 萬元，尚未清償本息。某夜，甲騎機車載乙出門，途中遭遇丙酒醉駕車撞擊，甲當場死亡，乙飽受驚嚇並受傷，腹中胎兒幸無損傷。問：(40 分)

- (一) 此時胎兒得否繼承甲之遺產並請求丙賠償慰撫金？
- (二) A 銀行得否訴請胎兒清償 20 萬元貸款及利息？
- (三) 乙得否請求丙賠償甲如尚生存可得之收入？

【講義命中】蘇律民總寫作第二回講義，第 16-17 頁，相似度 80%。

### ◎實戰練習

#### 題型一：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責任能力

##### 【101 北大轉學考】

甲夫乙妻二人育有一子 A 一女 B，乙懷有八個月的胎兒 C，某日 19 歲已離婚就讀某大學之丙騎機車在小巷中狂飆，撞倒騎車而來的甲、乙，甲當場死亡，後座之乙受到輕傷，胎兒 C 亦因撞擊影響腦部發育。甲生前有銀行存款 600 萬元，請依序回答以下問題：(40%)

- (一) 在繼承開始時，關於甲之財產，胎兒 C 有無繼承權？
- (二) 乙和胎兒 C 得否請求而賠償其損害？
- (三) 若胎兒 C 後來為死產，甲之財產如何繼承？若胎兒 C 在乙產後三日死亡，甲之財產如何繼承？
- (四) 若甲生前積欠丁債務新台幣 20 萬元，胎兒 C 出生前，丁得否訴請 C 清償？

##### 關鍵字：

部分權利能力、解除條件說、責任能力、識別能力、個案判斷、第 192 條、第 193 條、第 194 條、第 195 條 1 項、間接被害人、慰撫金、人性尊嚴、第

- (一) 若將來非死產，則就 600 萬部分有繼承權（第 7 條）
  1. 權利能力為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資格，按民法第 6 條，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惟為保護尚未出生之胎兒，次按第 7 條之規定，若將來非死產，就有利部分，有權利能力。準此，胎兒出生前，有部分之權利能力。
  2. 又「將來非死產為限」，通說認為此為「解除條件說」，亦即尚未出生前即有部分權利能力，待出生時為死產者，方溯及無權利能力，此解釋較保護胎兒。
  3. 本案，胎兒 C 依第 7 條，就繼承財產之部分有權利能力，惟就繼承債務之部分並非有利，故不繼承債務。又按解除條件說之見解，繼承開始時胎兒即享有繼承權，若將來為死產，方溯及無權利能力。
  4. 附論者，胎兒之繼承權利，依第 1166 條 2 項，由母代理之。
- (二) 乙及胎兒 C 之損害賠償，分述如下：

19 歲已離婚之丙有行為能力，惟丙是否有侵權責任能力非以行為能力判斷，而是個案判斷有無識別能力。依題示，丙行為時應有識別能力，有責任能力，合先敘明。

1. 就甲生命權被侵害之部分

- (1) 按第 192 條，直接被害人之生命權被侵害者，間接被害人得請求扶養費用、喪葬費等財產上損害賠償。次按第 194 條，父母子女之間接被害人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慰撫金）。
- (2) 本案，丙侵害甲之生命權，成立侵權行為無疑。又胎兒 C 有部分權利能力前已論及，故胎兒 C 及乙得依第 192 條、第 194 條，就甲生命權之侵害請求上開損害賠償。

2. 就乙身體權被侵害之部分

- (1) 按第 193 條，身體權被侵害者，得請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財產上損害。次按第 195 條 1 項，身體權被侵害者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2) 本案，丙之行為侵害乙之身體權，乙得向丙依第 193 條、第 195 條 1 項，請求上開損害賠償。

3. 就胎兒 C 腦部發育的部份

- (1) 胎兒得請求健康權被侵害  
胎兒腦部發育之健康權侵害，就此部分得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之損害賠償（第 7 條、第 193 條、第 195 條 1 項）。
- (2) 若情節重大，乙得請求慰撫金  
按第 195 條 3 項，若身分法益侵害情節重大者，得請求慰撫金。本案，若因胎兒 C 腦部發育之侵害，母親乙受有重大精神痛苦，此為侵害乙與 C 間之身分法益，得請求慰撫金。

(三) 就死產及非死產之情形，論述如下：

1. C 為死產，則由 A、B、乙各得遺產 200 萬元

- (1) 按第 1138 條第 1 款，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繼承權人。次按第 1144 條，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為平分。次按第 7 條，胎兒需將來非死產，方有權利能力。
- (2) 本案，胎兒 c 為死產則無繼承權，故依第 1138 條、第 1144 條，繼承權人為 A、B、乙，就 600 萬各得 200 萬元。

2. C 出生後 3 日死亡，則有繼承權

- (1) 權利能力為權利主體之基礎，易言之，本於人性尊嚴，人皆有權利能力。
- (2) 本案，縱使胎兒出生後 3 日即死亡，出生時即以成為權利主體，

二、乙向甲購買普通筆電一台，甲非因其過失而誤取電競筆電一台交付之，問甲在法律上應如何主張始能取回已交付之電競筆電？再者，假設乙已將該電競筆電出售於丙，並業已履行完畢，則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如何？試分別說明之。(40分)

**【講義命中】蘇律民總第一回講義，第 141 頁例題，相似度 90%。**

**【101政大】**

甲誤認某一前來租屋者是某位友人的兒子而與該人締結房屋租賃契約；又乙為贈送女友生日禮物，故單獨前往某寵物店購買不久前乙與女友逛街時女友看到甚為喜歡的A犬，但乙卻誤認B犬為A犬而購買，並銀貨兩訖。若不久之後，甲及乙發現錯誤，試問：甲及乙依法有何權利可得主張？(25分)

**【102 北大轉學考】**

甲飼育有A及B兩隻雪貂，外觀幾乎一模一樣，即使其飼主亦難以一眼區別出二貂。甲出賣A貂於乙，約定於甲住處一手交錢，一手交貂。於是，乙至甲住處取貂並交付價金，花費高鐵來回車票2000元，惟當天因天色昏暗甲誤交付B貂於乙。甲嗣後發現，試問，甲得否請求乙返還B貂？乙得否請求甲交付A貂？乙得否請求甲償還其所支出2000元高鐵來回車票費用？(40分)